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 80,000,000 港元之債券。債券將按 11% 之年利率計息，並將於緊隨債券發行日期起十二（12）個月後到期贖回。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發行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 80,000,000 港元之債券。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i) 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蔡忠林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623,542,451 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09%，為認購人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持有 333,600,000 股認購人之股份，代表其約 11.04% 已發行股份；及(ii) 本公司財務總裁羅嘉偉先生，為認購人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而且認購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54），以及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貿易業務、戶外媒體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建議發行債券

倘下文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認購人將認購本金額 80,000,000 港元之債券，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債券。上述認購金額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50,000,000 港元由認購人以即時可動用資金之現金支付；及
- (ii) 30,000,000 港元將根據聖馬丁向本公司發出之付款指示（此為有關根據二零一二債券，本公司到期並應付予聖馬丁之 30,000,000 港元）支付予認購人之 30,000,000 港元以抵充方式抵銷（「建議抵銷」）。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以即時可動用資金向本公司支付 50,000,000 港元；
- (b) 本公司及認購人取得就建議抵銷而須取得的所有必要文件、批准及同意書；及
- (c) 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完成通知。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即簽訂認購協議後第60天）或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尚未全部達成：

- (i) 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退還認購人已向本公司繳付（如有）債券認購價（不計利息）；及
- (ii) 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或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須向認購人發行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

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8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到期日 : 於緊隨債券發行日期起十二(12)個月後(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到期贖回(「債券到期日」)
- 利率 : 債券由債券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11%,按於利息支付日期未償還之本金額計算。利息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由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支付
- 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彼等享有同等地位及無優先權。本公司根據債券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形式及面值 :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及每份面值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 上市 : 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 可轉讓性 : 除下一分段所指明外,債券可以金額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金額(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較低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
- 除聯交所批准外,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贖回 : *由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認購人發出最少十（10）日之書面通知按債券本金總額之100%，連同截至該提早贖回日期之利息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

由認購人提早贖回

(i) 認購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後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一（1）日之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就認購人持有最多債券金額20,000,000港元，連同截至該提早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債券；及

(ii) 除於(i)指明之提早贖回權利外，認購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一（1）日之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就認購人持有所有債券之未贖回部份，連同截至該提早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債券

債券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債券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數位電視業務、無線數位電視增值服務、地面無線數位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以及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管理其流動資金並可減輕來自現金流量的壓力。此外，發行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聖馬丁發行之債券，票息為 6%，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認購人認購而發行之債券，票息為 11%，本金額為 80,000,000 港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認購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完成通知指明之日期及不早於緊隨完成通知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完成通知」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有關完成日期向認購人發出之書面通知

「本公司」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聖馬丁」	指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二零一二債券起為其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由認購人認購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仇斌先生、李濤先生及王坤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太平紳士、董石先生、胡定東先生及雷勇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